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馮銳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 席執行官	63歲	2003年9月	2003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 理事務及戰略發 展，並分管本集團 日常營運管理工作	無
Stephen Paul Simpson先生..	首席獨立董事 ⁽¹⁾	69歲	2003年6月	2003年6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劉益康先生	獨立董事	83歲	2006年7月	2006年7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Marina Anna Katusa女士...	獨立董事	42歲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Kenneth Graham Robertson 先生	獨立董事	71歲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蔡宏宇女士	獨立董事	53歲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附註：

(1) 根據美國及加拿大適用法規被認定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本公司董事的簡歷：

執行董事

馮銳博士，63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博士於200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並負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在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前，馮博士曾歷任以下職務：1995年6月至1997年3月，馮博士分別出任Atlantic Gold Corp及Spur Ventures Inc.董事。1997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月至1998年8月，馮博士擔任Title Technologies Inc. (現更名為Maxy Oil & Gas Inc.) 董事。1995年2月至2001年5月，馮博士出任Global-Pacific Minerals Inc.總裁兼董事。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馮博士分別擔任Jinshan Gold Mines Inc.、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Pacific Minerals Inc.董事，並同時擔任該公司總裁。2004年5月至2023年12月，馮博士擔任New Pacific Holdings Corp (其後更名為New Pacific Metals Corp.，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碼：NUAG、紐約證交所美國板代碼：NEWP) 董事。自2021年5月起，馮博士一直擔任Tincorp Metals Inc. (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代碼：TIN) 非執行董事。

此外，馮博士亦於多個機構擔任職務：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中國地質學會礦床地質專業委員會副會長；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理事會理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理事會常務理事。

馮博士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理學學士學位；1985年9月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現為吉林大學)，獲地球化學碩士學位；其後於1992年10月獲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地質科學專業博士學位。

獨立董事

Stephen Paul Simpson先生，69歲，於200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其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Simpson先生擔任企業律師約40年，且在礦業領域擁有經驗。Simpson先生自2023年9月起擔任New Pacific Metals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碼：NUAG；美國紐交所代碼：NEWP) 的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貴金屬及礦產勘探。

Simpson先生分別於1980年11月及1984年5月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9月獲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律師公會認許為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他於2016年4月取得約克大學奧斯古德霍爾法學院頒發的奧斯古德礦業法證書。

劉益康先生，83歲，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其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專業判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1992年擔任冶金工業部地質總局(現更名為中國冶金地質總局)總地質師直至其退休。劉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副秘書長。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劉先生出任New Pacific Metals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碼：NUAG、紐約證交所美國板代碼：NEWP) 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1964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地球化學專業畢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arina Anna Katusa女士，42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其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Katusa女士曾擔任GCT Global Container Terminals企業發展及戰略總監。Global Container Terminals為加拿大控股的主要碼頭營運商，於加拿大西岸為遠洋運輸公司及航運企業提供服務。自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Katusa女士擔任Osisko Development Corp.獨立董事。Osisko Development Corp.為一家北美黃金礦業企業，專注於在礦業政策友好、具區域規模潛力的轄區內，開發曾投產的礦業資產項目。

Katusa女士分別於2005年5月及2006年11月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主修地球與海洋科學、輔修人文藝術，獲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5月取得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enneth Graham Robertson先生，71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其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Robertson先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兼礦業行業集團全球總監超過35年，直至2015年7月。Robertson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SAIS Limited (前稱Sarment Holding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son先生自2020年11月起，出任Gold Royalty Corp.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son先生於1979年5月畢業於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商務學士學位。彼自1981年12月起，擔任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其後更名為安大略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亦於2017年6月完成加拿大公司董事學會董事培訓課程的全部學業要求。

蔡宏宇女士，53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其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蔡女士為財務及投資領域專業人士，擁有逾二十年從業經驗。自2026年3月起，蔡女士擔任Barrick Mining Corporation執行董事、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蔡女士自2021年起擔任Barrick Mining Corporation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至2025年擔任Largo Inc.獨立董事。此前，蔡女士曾任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任職至2021年；2003年至2009年，任Goldman, Sachs & Co副總裁。

蔡女士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專業資格；於2003年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持有兩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儘管彼等長期參與本集團事務，董事(不包括彼等)認為Stephen Paul Simpson先生及劉益康先生仍屬獨立，原因如下：

監管合規：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條，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任期(就上市規則而言)僅於[編纂]日期方開始。

獨立判斷：於彼等整個任期內，彼等始終展現出強烈的獨立判斷精神，並向管理層提供公正、具建設性及客觀的質詢。並無證據顯示彼等的長期任職影響了彼等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1)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2)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宜；(3)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馮銳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3歲	2014年12月	2003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事務及戰略發展，並分管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工作	無
Lon Eric Shaver先生...	總裁	56歲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發展	無
王靜女士	臨時首席財務官	42歲	2025年12月	2024年8月	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財務、會計實務及財務報告相關工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Jonathan Paul Hoyles 先生	總法律顧問兼公 司秘書	44歲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統籌監管本集團的法 律及企業事務	無

附註：該臨時狀態乃由於本公司有關新行政職位觀察期的內部政策所致。

有關馮銳博士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

Lon Eric Shaver先生，56歲，出任本公司總裁。其主要職責為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發展。

Shaver先生於2017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Storm Exploration Inc. (前稱Lithoquest Resources Inc. 及Lithoquest Diamonds Inc.) 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Precipitate Gold Corp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1月起擔任Omai Gold Mines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Shaver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蒙特利爾)康科迪亞大學，取得商務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授。

王靜女士，42歲，為我們的臨時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財務報告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擔任泰邦生物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泰邦生物集團，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擔任科進柏誠工程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亞洲合規經理。其後，於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亞勝(中國)通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臨時首席財務官。

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持有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

Jonathan Paul Hoyles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其主要職責為統籌監管本集團法律及企業事務。

Hoyles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Bennett Jones LLP助理律師；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助理律師。自2013年7月起，Hoyles先生出任Skidmore Group (前稱TCG International Inc.) 法律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並已離任該職位。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Hoyles先生加入Perk Labs Inc. (前稱Glance Technologies Inc.，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代碼：PERK) 擔任內部法律顧問；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首席商務官兼總法律顧問；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首席法律官；2019年6月至2023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起，Hoyles先生分別擔任Tincorp Metals Inc. (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代碼：TIN) 及New Pacific Metals Corps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NUAG、紐約證交所美國板：NEWP) 總法律顧問。

Hoyles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獲商務學士學位；2008年5月取得新不倫瑞克大學(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法律博士學位；2016年6月取得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1年10月，獲加拿大阿伯達省律師公會及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律師公會認許為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已披露內容外：(1)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2)有關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宜；(3)概無任何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已披露事項外，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

- (a) 其已於5月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事宜取得法律意見，並明白自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履行的責任；
- (b) 除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於一年內終止或屆滿、且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及
- (c) 其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各獨立董事已確認：(i)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3.13(8)條所列各項因素後，其具備獨立性；(ii)其過往及現時均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區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領域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先生現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股東及創辦人，該公司為香港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機構。區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包括：閱文集團(股份代號：0772)、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71)、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80)及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6)。

區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2026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予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依據加拿大證券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標準第二部分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Kenneth Graham Robertson先生、Stephen Paul Simpson先生及蔡宏宇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Kenneth Graham Roberts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工作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主要負責就為公司編製或發表審計報告、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鑒證服務而提名外聘核數師；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罷免的相關事宜，以及釐定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 主要負責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罷免，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其辭任或遭免任的相關事宜。
- 負責監督受聘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以及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鑒證服務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在財務匯報方面出現的意見分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成效。審計委員會須在審計工作開展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範圍及匯報責任。
- 預先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子機構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委員會須就須採取的必要行動、改善措施及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在本公司對外披露前，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委員會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審閱有關報告時，須特別關注：(i)會計政策及會計處理方法的任何變動；(ii)主要涉及主觀判斷的範疇；(iii)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iv)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審計保留意見；(v)是否符合會計準則規定；及(vi)財務匯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 確保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程序，用以審閱從財務報表摘錄或衍生、且有別於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的公開財務資料披露，並定期評估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制定相關程序，以標準：
 - (a) 本公司就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計相關事項收到投訴的接收、留存及處理流程；及
 - (b) 讓本公司員工可保密及匿名提交對可疑會計或審計事項的質疑與關注。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有關聘用現任及前任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現職員工及前合夥人、前員工的招聘政策。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除由董事會直接專項處理外，亦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監控體系。有關討論須涵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人員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安排。
- 主動或按董事會授權，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 確保內部審計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得充足資源、在公司內具適當地位，並持續審閱及監察其工作成效。
- 審閱集團整體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執行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體系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各項事項。
- 就本標準條文所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審議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目前由Stephen Paul Simpson先生、Marina Anna Katusa女士及Kenneth Graham Robertson先生組成。Simpson先生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透過持續評估及優化機制，協助董事會建立並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體系。

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尤其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遵守適用監管機構制訂的任何管治指引及規則。
- 就個別董事的利益衝突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成效，並制訂委員會認為合適的程序及政策，確保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運作、管理層向董事會問責，以及設立機制監察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履職成效。
- 聯同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制訂並檢討董事會年度工作目標或優先改善事項。
- 物色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作為新任董事候選人，同時審議尋求連任董事的資歷背景。
- 在管理層協助下，於適當情況下為新任董事安排入職培訓及引導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各下設委員會的職權章程，並評估是否需要增設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 制訂適當的行為標準及其他政策，標準公司資訊保密、內幕交易、公司及時披露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合規責任。
- 參考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指引及建議、以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經諮詢董事會後採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落實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本身職權章程，每年評估自身職權範圍是否充足、履職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修訂，供董事會審批。
- 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Stephen Paul Simpson先生、Marina Anna Katusa女士及劉益康先生組成，由Simpson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設立宗旨是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務的職責，目標為：透過將薪酬與本公司經營目標及業績掛鉤、並使激勵機制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幫助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專業人才，助力本公司實現長遠發展。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及批准適用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薪酬的公司目標及宗旨；至少每年根據有關目標及宗旨評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表現；並依據評核結果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水平。
- 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收取的薪酬及福利，確保有關薪酬能夠反映董事職務所承擔的職責與風險。
- 檢討本公司整體薪酬及福利政策與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向全體僱員、顧問、董事及高級人員授予的購股權激勵計劃。
- 在對外披露前，審閱將載於管理層資料通函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內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確保已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合適的福利計劃。
- 檢討各項特殊薪酬及福利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參考同行競爭對手的薪酬調查數據，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慣例，並據此制訂客觀的薪酬標準。
-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 檢討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章程，每年評估本身職權範圍是否充足、履職成效，並向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供審批。
- 參考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機構的聘用條件。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因離職或終止委任而可獲得的補償，確保有關補償符合合約條款、公允合理且並不過高。
-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遭免任或罷免的董事相關補償安排，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決策。
- 審閱及／或批准涉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由Marina Anna Katusa女士、馮銳博士及劉益康先生組成，由Katusa女士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社區事務、可持續資源開發、職業健康與安全議題、人權及多元共融，以及所有相關政策與舉措，向履行監督職能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管理層按適用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目標，執行ESG相關政策與程序；並在監管要求及公司目標出現變化時，適時就政策優化方向提出建議。
- 監督集團內部損工時數據、復工狀況、事故呈報、能源耗用與能耗強度、ESG危機管理方案及其他安全指標的收集與評估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負責監督年度ESG報告的編製事宜，並審視相關審計所發現的重大事項。
- 根據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ESG報告目標及指標，檢討及評核管理層的履職表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標準第二部分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標準第二部分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分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馮銳博士現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銳博士擁有豐富的礦業行業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任，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雖然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馮銳博士一人擔任，此舉偏離企業管治標準第二部分第C.2.1條的規定，但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管理。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經驗豐富、背景多元，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制衡均衡。本公司現時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架構具備高度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全面遵守企業管治標準的全部標準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成效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時，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實際需要，從多個多元維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委任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標準審核候選人，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整體效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董事會由四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42歲至83歲。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架構，涵蓋戰略領導、國際業務及企業發展、併購重組、礦業及地質、企業融資及投資、會計及審計、健康及安全、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等範疇。董事分別持有工商管理、法律、地質、理科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人數、架構及組成，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於多個範疇及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能，足以讓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營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企業融資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訂並審視落實該政策的可量化目標，同時監察有關目標的達成進度，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是否達成)。

競業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競業權益。

Stephen Paul Simpson先生亦擔任多家礦業領域上市公司的董事。惟因其並非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認為其於該等公司的職務，不會影響本公司獨立經營自身業務。

股權酬金計劃

我們已採納分別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26日獲股東批准的綜合計劃。制訂綜合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並留任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統稱「合資格人士」)，透過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其維護及促進本公司利益；同時向計劃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或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人才、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重要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綜合激勵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以上各項統稱為「獎勵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綜合激勵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應合共745,107份股份購股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2,498,586份。有關綜合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及受限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薪酬計劃 — 1.綜合激勵計劃及4.綜合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股份單位」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向同時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本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其職務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獎金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鉤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4.46百萬美元、4.72百萬美元及4.15百萬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現行薪酬安排估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鉤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約為4.87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89百萬美元、1.92百萬美元及1.77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沒有收取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或獲聘任本公司的引薦酬金；或(b)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其他職位而獲發的補償。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I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24。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股份權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須發佈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回購)；及
- (c)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日期起生效，預計於本公司完成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披露要求當日屆滿。雙方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委任任期。